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会议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李锋在外出差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晓国主持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,0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。

同意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3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005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9月7日